

花蓮縣 109 年度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標：

為建立完善的托嬰管理機制及健全的托嬰照護與服務品質，以訪視輔導之方式提昇托育人員教學環境品質與其照護之技能，給予中心建議及意見進而保障幼兒照顧品質。

貳、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

參、辦理時間：109 年 4 月至 12 月

肆、辦理地點：本縣各私立托嬰中心(含公共托育家園)

伍、對象：本縣各托嬰中心(含公共托育家園)主管及托育人員

陸、計畫內容：

一、內容：

有鑑於 108 年聘任專家學者入園複查各中心 107 年度評鑑改善狀況，經複查後皆已完成改善。並從實地訪視輔導中了解各單位業務及人員運作狀況及指導托育人員運用《托嬰中心教保活動指引》，規劃適齡適性教保活動，給予各托育人員建議及支持，建立並檢視工作服務流程，以減緩服務壓力，增進對於托育服務的熱忱(附件一)。

另依據「托嬰中心評鑑指導手冊」內容，預先指導單位依據上開評鑑指標準備及了解目前執行狀況，以因應 110 年度進行機構評鑑；又近來外縣市托育人員有疑似不當管教及兒虐情形發生，將

一併列入訪視輔導重點觀察項目，以杜絕兒虐或不當照顧事件發生，提供家長安心之托育服務。

二、師資：蔡佳燕老師(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三、訪視時間及地點：(暫訂)

次數	訪視日期	訪視時間	訪視機構
1	4/21(二)	09:00-11:30	1. 大愛托嬰中心
2	6/23(二)	14:00-16:30	2. 明星托嬰中心
3	9/22(二)		3. 普慧托嬰中心
4	11/24(二)		4. 毛毛虫托嬰中心 5. 鳳林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預計設立花蓮市社區公共 托育家園)

*訪視報告表(附件二)。

柒、效益：

(一)瞭解服務執行狀況。

(二)增進托育人員教學及照護品質。

(三)提升托育服務及環境品質。

捌、經費概算：略

玖、經費來源：

自 109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業務費(辦理托嬰中心輔導與評鑑等費用)項下支應。

拾壹、 本計畫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